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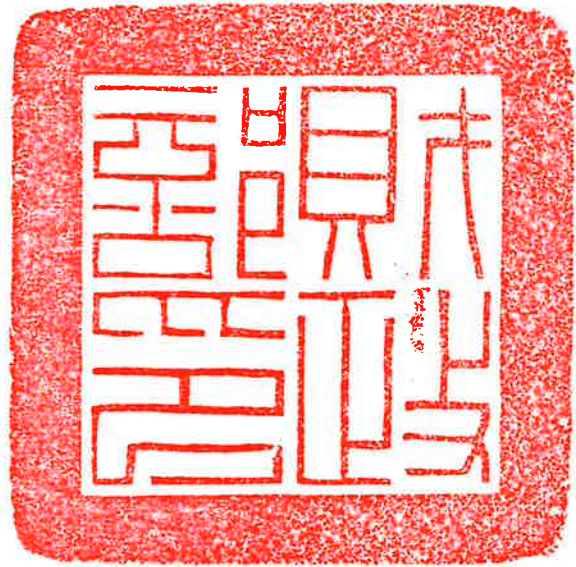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304559770號



修正「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」

部長 莊翠雲